

证券代码：300307

证券简称：慈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6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 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公告部分内容披露有误。现对上述公告中相关内容作以下更正：

一、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 更正前：

“1、转让标的

甲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,100,000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至乙方，其中甲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100,000股股票转让给乙方，甲方2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,000,000股股票转让给乙方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1、转让标的

甲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,100,000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转让至乙方，其中甲方1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100,000股股票转让给乙方，甲方2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000,000股股票转让给乙方。”

二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

更正前：

“（三）股票转让数量

转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,100,000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份”）转让至受让方，其中转让方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1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

方，转让方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,0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三）股票转让数量

转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,100,000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份”）转让至受让方，其中转让方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1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，转让方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0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。”

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

更正前：

“（三）股票转让数量

转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,100,000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份”）转让至受让方，其中转让方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1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，转让方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,0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。”

更正后：

“（三）股票转让数量

转让方合计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0,100,000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目标股份”）转让至受让方，其中转让方1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1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，转让方2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0,000,000股股票转让给受让方。”

除以上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年11月27日